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365,201	1,207,105
銷售成本		<u>(283,853)</u>	<u>(2,069,595)</u>
毛利(毛損)		81,348	(862,49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	53,277	4,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084	309
銷售及經銷費用		(34,903)	(54,766)
行政費用		(48,121)	(39,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	(26,803)	(12,4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2,31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79,317)	(53,9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37,369)	(68,9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24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4,715)	(39,100)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6)	(17,9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u>(80)</u>	<u>(3,457)</u>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6	<u>(215,308)</u>	<u>(1,147,330)</u>
財務費用	7	<u>(4,270)</u>	<u>(3,117)</u>
除稅前虧損		<u>(219,578)</u>	<u>(1,150,447)</u>
所得稅抵免	8	<u>13,957</u>	<u>84,353</u>
年內虧損		<u>(205,621)</u>	<u>(1,066,09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807)	(8,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4,32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27,807)</u>	<u>(12,58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33,428)</u></u>	<u><u>(1,078,682)</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26)	(1,052,066)
非控股權益		(5,995)	(14,028)
		<u>(205,621)</u>	<u>(1,066,094)</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75)	(1,064,697)
非控股權益		(2,253)	(13,985)
		<u>(233,428)</u>	<u>(1,078,68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11.80 港仙</u>	<u>138.8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115,871	111,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6,672	47,484
商譽	13	29,555	29,555
應收或然代價	14	63,771	-
		<u>225,869</u>	<u>188,1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8,508	134,0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3,053	625,951
應收貸款		203,000	-
應收或然代價	14	-	118,246
持作買賣投資		66,869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		5,165	1,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939	202,042
		<u>1,445,534</u>	<u>1,082,24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31,977	2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28	18,089
借款		61,060	63,095
應付所得稅		5,451	1,713
		<u>125,616</u>	<u>109,6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9,918</u>	<u>972,63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5,787	1,160,7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8,459</u>	<u>37,897</u>
資產淨值		<u>1,517,328</u>	<u>1,122,8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5,177	65,490
儲備		<u>1,245,670</u>	<u>1,028,6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0,847	1,094,164
非控股權益		<u>26,481</u>	<u>28,734</u>
權益總額		<u>1,517,328</u>	<u>1,122,898</u>

##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國內貿易、零售與批發、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減值及一般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本集團旗下亞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開採分部—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借貸分部—提供貸款融資；及
- 證券投資分部—買賣上市證券。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12,410	19,489	345,531	1,187,616	-	-	7,260	-	-	-	365,201	1,207,105
分部業績	(49,349)	(67,243)	(178,490)	(1,034,249)	(2,519)	(31,665)	3,648	-	(42,316)	-	(269,026)	(1,133,157)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 開支											49,448	(17,290)
除稅前虧損											(219,578)	(1,150,447)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取消登記／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於九月三十日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250	77,707	396,596	775,495	88,346	93,781	206,877	-	66,869	-	781,938	946,983
未分配分部資產											889,465	323,420
資產總值											1,671,403	1,270,403
負債												
分部負債	8,523	10,170	46,957	30,646	948	1,002	-	-	-	-	56,428	41,818
未分配分部負債											97,647	105,687
負債總額											154,075	147,50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出口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54	2,697	75,772	4,701	-	-	-	-	-	-	49	-	76,575	7,398
存貨撇減之撥備	(9,174)	-	(16,210)	-	-	-	-	-	-	-	-	-	(25,384)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6,803)	(12,415)	-	-	-	-	-	-	-	-	(26,803)	(12,415)
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53,277	4,739	53,277	4,7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2,147)	(1,732)	(2,256)	(6,838)	-	-	-	-	-	-	(137)	(149)	(4,540)	(8,7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	-	-	-	-	-	-	-	-	-	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882)	(79,317)	(34,061)	-	-	-	-	-	-	-	-	(79,317)	(53,94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5,981)	(41,561)	(30,238)	-	(1,150)	(27,359)	-	-	-	-	-	-	(37,369)	(68,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	-	-	-	-	(42,316)	-	-	-	(42,31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2,271)	-	(61,539)	(37,441)	-	(1,659)	-	-	-	-	(905)	-	(64,715)	(39,100)
取消登記/出售附屬 公司之虧損	(78)	-	-	(3,457)	(2)	-	-	-	-	-	-	-	(80)	(3,457)
已收回壞賬	(25,247)	-	-	-	-	-	-	-	-	-	-	-	(25,247)	-
	-	-	-	-	-	-	-	-	-	-	(146)	(17,980)	(146)	(17,980)
	-	-	803	-	-	-	-	-	-	-	-	-	803	-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人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 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33	-	2,142	92	-	-	-	-	-	-	-	-	2,175	92
利息開支	-	-	(4,270)	(3,117)	-	-	-	-	-	-	-	-	(4,270)	(3,11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亞洲，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2,410	19,489	10,806	48,781
亞洲(包括中國)	352,791	1,187,616	151,292	139,376
	<u>365,201</u>	<u>1,207,105</u>	<u>162,098</u>	<u>188,15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39,462	143,751
客戶B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u>-</u>	<u>141,909</u>

####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57,941	1,207,105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7,260</u>	<u>-</u>
	<u>365,201</u>	<u>1,207,105</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5	92
已收回壞賬之虧損	803	—
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附註14)	1,754	—
鐘錶維修服務	2,721	—
雜項收入	1,629	217
	<u>9,082</u>	<u>309</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	—
	<u>9,084</u>	<u>309</u>

##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07	17,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3	2,163
	<u>18,730</u>	<u>19,942</u>
核數師酬金	2,080	1,748
已售存貨成本	258,469	2,069,595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25,3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40	8,71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1,037	6,951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270 3,117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057 1,679  
— 海外稅項 (6) 1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1 10,314

5,822 12,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7) —  
— 海外稅項 — (73,1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69  
遞延稅項 (19,750) (23,41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3,957) (84,3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99,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66,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2,290,710股(二零一四年：757,613,229股)計算。

計算二零一四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已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 11.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匯兌換算	352,620 (1,447)	55,150 (226)	48,466 (2,859)	456,236 (4,53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匯兌換算	351,173 (11,326)	54,924 (1,771)	45,607 (5,310)	451,704 (18,4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8)	—	72,787	—	72,7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9,847</u>	<u>125,940</u>	<u>40,297</u>	<u>506,084</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匯兌換算	233,802 (913)	29,137 (92)	— (2,683)	262,939 (3,688)
年內撥備	—	12,415	—	12,415
確認減值虧損	27,359	—	41,561	68,9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匯兌換算	260,248 (8,428)	41,460 (1,555)	38,878 (4,562)	340,586 (14,545)
年內撥備	—	26,803	—	26,803
確認減值虧損	1,150	30,238	5,981	37,3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52,970</u>	<u>96,946</u>	<u>40,297</u>	<u>390,21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6,877</u>	<u>28,994</u>	<u>—</u>	<u>115,87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0,925</u>	<u>13,464</u>	<u>6,729</u>	<u>111,118</u>

附註：

- i. 本集團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作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展開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就開採權之減值檢討對開採權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中證採納市場法，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方式與二零一四年所採用者相類似。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359,000港元）。

- ii. 分銷權包括：

- (a) 分銷權與一名獨家分銷商根據Luxury Timepieces (HK) Limited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使用古馳商標產品有關。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 (b) 本集團取得分銷權作為本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乃有關根據Sowind SA與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取得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該等品牌」)產品之獨家權利。假設分銷協議可進一步重續兩年，分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管理層委聘中證就分銷權進行估值以檢討減值。中證採納收入基準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3.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0,238,000港元。

導致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關鍵因素主要歸因於下列事宜導致未來收入流量大幅減少：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該等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國、香港及台灣低廉最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因而拒絕向本集團採購新產品。分銷業務陷入停滯。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計算分銷權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34.3%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景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 iii. 本集團取得商標作為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由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且可於屆滿後續期，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誠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旗下擁有意大利商標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清盤，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商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981,000港元已相應全面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中證所編製估值報告，該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1,561,000港元。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3,115	11,361	1,853	5,259	9,714	71,302
匯兌換算	(2,457)	(32)	(152)	(179)	(50)	(2,870)
添置	-	4,172	2,663	563	-	7,398
出售附屬公司	(1,389)	(1,666)	-	(1,875)	(4,140)	(9,070)
撤銷(附註ii)	-	(5,915)	-	-	-	(5,9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9,269	7,920	4,364	3,768	5,524	60,845
匯兌換算	(4,627)	(247)	(407)	(323)	-	(5,604)
添置	-	943	628	341	-	1,9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8)	-	1,454	-	422	-	1,876
出售事項	-	(160)	(158)	(21)	-	(339)
撤銷(附註ii)	-	-	(78)	(2)	-	(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642	9,910	4,349	4,185	5,524	58,610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967	4,553	1,172	2,196	3,399	12,287
匯兌換算	(87)	(9)	(59)	(57)	(50)	(262)
年內撥備	610	5,200	974	535	1,400	8,7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37)	(1,189)	-	(1,135)	(2,464)	(4,925)
於撤銷時對銷	-	(2,458)	-	-	-	(2,45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3	6,097	2,087	1,539	2,285	13,361
匯兌換算	(572)	(221)	(208)	(175)	-	(1,176)
年內撥備	1,252	1,795	775	236	482	4,540
出售事項	-	-	(32)	(2)	-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21,803	-	1,727	1,717	-	25,24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3,836	7,671	4,349	3,315	2,767	41,93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806	2,239	-	870	2,757	16,6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7,916	1,823	2,277	2,229	3,239	47,484

附註：

- (i) 賬面值約為10,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1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以長期租約(二零一四年：長期租約)持有。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撇銷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57,000港元)，原因為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陳舊。
- (iii) 誠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旗下於意大利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清盤，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5,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75,520
取消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u>(11,56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63,9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u>79,31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43,268</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92,022
年內確認	53,943
取消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u>(11,56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34,396
年內確認	<u>79,31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713,713</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9,555</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9,555</u></u>

##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口	-	-
內銷 — Sinoforce Group	-	-
內銷 — 其他	29,555	29,555
開採	-	-
	<u>29,555</u>	<u>29,555</u>

## 出口

出口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19,882,000港元已就該年度全面減值。

## 內銷 — Sinoforce Group

與Sinoforce Group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見附註18）。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中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編製之重估報告，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79,317,000港元已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導致年內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之關鍵因素主要歸因於下列事宜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收入流量大幅減少：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瑞士法郎匯價突然飆升，導致歐元及日圓相應大幅貶值。因此，該等品牌於歐洲及日本之定價較中國、香港及台灣低廉最少20%。上述地區之經銷商因而拒絕向本集團採購新產品。分銷業務陷入停滯。

導致減值之原因及事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17.1%，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0%至10%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 內銷—其他

與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四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26.1%(二零一四年：28.5%)，乃根據政府於相關市場發行之十年債券收益計算出來之無風險利率而釐定之稅前計量(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介乎3%至5%(二零一四年：5%至10%)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34,061,000港元)。

### 開採

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勘探權及開採權之池州東海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池州」)及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貢獻。由於池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故所獲分配之商譽已於該年度終止確認。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獲分配之商譽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減值。

## 14.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13,507
公平值變動		<u>4,739</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i)	118,246
溢利擔保之補償	(i)	(120,000)
應收或然代價收益	(i)	1,754
收購附屬公司	(ii)	10,494
公平值變動		<u>53,27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63,771</u></u>

附註：

-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Omas Int'l之收購事項及其前擁有人就Omas Int'l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純利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有關。由於Omas Int'l之賣方尚未達致溢利擔保，故已取得補償金額120,000,000港元，因此，已就結算時產生之差異確認收益約1,754,000港元(見附註5)。年內，已收訖60,000,000港元而未償還結餘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5)。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溢利擔保期末12個月內償還。

- (i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Sinoforce Group之賣方及張金兵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擔保69,000,000港元有關(見附註18)。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分別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及概率模型所進行估值釐定。

由於收購Sinoforce Group之有關溢利保證涵蓋逾一年期間，故須評估更多交易以達致結果。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可變項可有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概率分佈為說明結果之可變項不明朗因素提供更實際方法。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隨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49.7%
重述數目	1,000,000
貼現率	0.53%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2.67

概率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溢利保證金額	120,000,000 港元
情況可能性	
樂觀	20%
基準	60%
悲觀	20%
結算日期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一月七日
貼現因素	5.58%
	0.985384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8,610	630,0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68)	(37,441)
	<u>48,942</u>	<u>592,568</u>
按金	6,284	62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63	34,419
應收利息	3,870	—
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款項(附註)	60,000	—
	<u>118,217</u>	<u>35,042</u>
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06)	(1,659)
	<u>84,111</u>	<u>33,383</u>
	<u><u>133,053</u></u>	<u><u>625,951</u></u>

附註：有關款項指應收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溢利保證補償，並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5,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質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9,791	574,340
31至60日	4,248	6,300
61至90日	1,687	3,410
90日以上	3,216	8,518
	<u>48,942</u>	<u>592,568</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975	26,188
31至60日	-	23
61至90日	2	51
90日以上	-	449
	<u>31,977</u>	<u>26,711</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u>(9,000,000)</u>	<u>—</u>
	1,000,000	100,000
增加(附註iii)	<u>9,000,000</u>	<u>9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4,366,027	43,660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u>2,183,014</u>	<u>21,83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549,041	65,49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1,623,529	16,235
股份合併(附註iii)	(7,355,313)	—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u>1,634,514</u>	<u>163,45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451,771</u>	<u>245,177</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完成公開發售，已發行2,183,013,64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市場報價0.087港元發行1,623,529,411股代價股份，以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見附註18)。
- (iii) 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涉及(1)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2)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完成公開發售，已發行1,634,514,070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

#### 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Sinoforce Group*」)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Sinoforce Group* 全部股本權益，*Sinoforce Group* 直接持有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間接持有芝柏(*GRAN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收購代價為13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按發行價每股0.08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623,529,41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償付。按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0.087港元計算，將予發行之股份公平值約為141,000,000港元。收購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會計目的而言亦即收購日期(「收購日期」)。*Sinoforce Group*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被收購方  
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機器及設備	1,876
分銷權(附註11)	72,787
存貨	115,563
應收貿易賬款	1,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
應付貿易賬款	(51,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29)
遞延稅項負債	(12,010)
	50,971
資產淨值	50,971
收購所產生商譽(附註13)	79,317
	130,288
總代價	130,288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發行新股份	140,782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	(10,494)
	130,288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393
	3,393

附註：一項安排規定Sinoforce Group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Sinoforce Group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按公式(補償金額 = (69,000,000港元 - 實際純利) x 2)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實際純利 ÷ 69,000,000港元 x 1,623,529,411股股份)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10,494,000港元乃根據中證之估值結果按蒙特羅模擬法計算。

本年度內收購Sinoforce Group所產生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應收或然代價進行估值。

####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淨額

	被收購方於 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393)
	<u>(3,393)</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Sinoforce Group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29,126,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Sinoforce Group之73,130,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為97,893,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將為28,198,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猶如Sinoforce Group於本年度初已獲收購)時，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機器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20.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持續錄得財務虧損及歐洲經營環境惡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不再為其一家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Omas SRL(「Omas」)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無力償債，Omas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Omas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i)確認減值虧損約25,247,000港元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ii)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5,981,000港元；(iii)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撇減存貨計提撥備約9,174,000港元；(iv)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約2,271,000港元；及(v)計提備用撥備約1,331,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Omas終止營運將不會導致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計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Omas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6
存貨	10,115
應收貿易賬款	2,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3)
撥備	(1,331)
遞延稅項負債	(2,043)
	<u>13,949</u>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奢侈品市場整體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約1,207,100,000港元下跌69.8%至365,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1)於二零一四年以折扣價整批銷售滯銷存貨；(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遼寧零售業務；及(3)香港及中國之奢侈消費品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本集團毛利為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862,5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9,600,000港元，去年則為1,0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旗下產品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獨家分銷權。是項收購旨在長遠強化本集團旗下分銷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涉足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新業務可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締造可觀回報。年內，本集團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7,3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i)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i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投入大量時間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所需工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貢獻。

為進一步整合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表現未符理想之意大利「OMAS」製造業務。面對經濟進一步轉差，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管理開支及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並抱持審慎態度持續檢討業務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之1,207,100,000港元按年減少69.8%至約365,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整批折扣銷售滯銷存貨(佔二零一四年營業額之51.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遼寧零售業務以及香港及中國之奢侈品消費疲弱。

本集團毛利為8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862,5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為199,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52,000,000港元。虧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取消登記附屬公司虧損之減值合共249,000,000港元。

商譽及分銷權之減值分別為79,3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涉及下調新收購業務之財務預測。受歐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之弱勢及華貴鐘錶需求較去年放緩影響。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與唯一供應商達成共識，成功減低直接成本。根據買賣協議，倘新收購業務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年內錄得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53,300,000港元，反映賣方作出之可能補償。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3及14。

年內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64,700,000港元，乃由於就長期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面撥備。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於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7,300,000港元，及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公平值虧損42,3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金融市場動盪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由於持續錄得財務虧損及歐洲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不再為其意大利附屬公司Omas SRL提供財務資助。因此，Omas SR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並進行清盤，本集團則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約44,0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及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減少36.3%至約3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5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遼寧時全飾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行政費用減少22.4%至4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之Sinoforce Group Limited約9個月之業積綜合入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為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63,800,000港元，涉及賣方於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所作出為數69,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118,200,000港元涉及賣方於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時所作出為數12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972,600,000港元增至1,320,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27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6,000,000港元)、應收貸款2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持作買賣投資6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存貨增加144,500,000港元，其中143,3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新收購之業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結算二零一四年整批折扣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減少49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12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556,900,000港元乃由於結算二零一四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公開發售。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58日、49日及41日。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發行1,634,514,07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490,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另建議於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將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49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3%(二零一四年：13.5%)。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值計算。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按代價141,000,000港元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不再向其附屬公司Omas提供財務資助。由於無力償債，Omas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Omas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Omas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財務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7名(二零一四年：93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並無設立首席執行官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前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張金兵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王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主席已出席年內舉行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惟公司秘書、彼等之代表及相關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有關營運系統故障及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uxe.com.hk](http://www.oluxe.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